

# 處分指引

## 處分指引

### 簡介

1. 本文件為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考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對受規管人士（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處分時提供指引。《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B部分載有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註冊負責人的紀律處分事宜的規定。第37H條要求財匯局在（I）根據第37D(3)(b)(iv)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II）根據第37E(3)(b)(iii)條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罰款時，應參照按本指引示明的方式行使其權力。
2. 雖然被稱作財匯局的指引，但本指引亦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相應職責的其他方有關。
3. 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4. 本政策已獲財匯局批准。
5. 本文件旨在：
  - (a) 促進決策的相稱性、明確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b) 確保所有當事方從一開始就知悉在釐定要施加何種處分時可能會採取的方法。
6. 本指引應與《財務匯報局條例》保持一致，財匯局必須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和自然公義的凌駕性要求行事。
7. 本指引是公開文件。本指引將根據經驗定期檢討和（在適當時）修改。本指引無法處理每一種情況，並且有時會出現例外。本指引應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決定之個案中出現的任何原則一起考慮。財匯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但是，財匯局必須基於個案的事實和情況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應受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而施加其認為不適當的處分。

## 處分指引的目標和目的

8. 本指引的制定是為了確保有一個有效的處分制度來配合調查和查察。
9.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A和37B條中所定義的失當行為而言，處分應是有效、相稱和有勸阻性的。
10. 在釐定適當的處分時，財匯局應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背景下考慮對失當行為施加處分的理由。施加處分應實現多種目的，包括：
  - (a) 阻止受規管人士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作出失當行為；
  - (b) 保障公眾免遭受受規管人士不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中載述之相關要求的行為影響；
  - (c) 維護和促進公眾與市場對受規管人士及其審計質量的信心；
  - (d) 表明和維持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標準，以及維護未來審計的質量和提高其可靠性。
11. 對失當行為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大眾利益。
12. 本指引的制定是為了協助財匯局透過施加符合下列情況的處分以實現這些目的：
  - (a) 改善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或表現；
  - (b) 根據特定個案的事實和考慮失當行為的性質以及有關受規管人士的具體情況而定制；
  - (c) 與失當行為的性質以及所造成的損害或潛在損害相稱；
  - (d) 消除因失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收益或利益；
  - (e) 阻止受規管人士或他人的失當行為。
13. 有關以上第12(a)段，財匯局應考慮建議的處分是否可以或在多大程度上改善引起處分程序的事項及有關受規管人士的工作質量。

14. 財匯局亦應考慮處分或處分組合（包括經濟及/或非經濟處分）是否實現了《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目的。在某些情況下，無需經濟處罰亦可實現目的。

### 處分的釐定

15. 在釐定對受規管人士施加何種處分或處分組合之前，財匯局應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以及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本指引考慮了可能與財匯局的考量有關的各種因素。這些因素不以任何等級形式列出，就各個因素分配的權重由財匯局決定。列出的因素並不詳盡無遺；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均適用，並且可能涉及未列出的其他因素。
16. 在決定要施加何種處分或處分組合時，財匯局應考慮相稱性原則。在評估相稱性時，財匯局應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受規管人士的具體情況。
17.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D和37E條載述了財匯局可施加的處分，下面予以轉載供參考：
- (a) 就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而言——
- (i) 撤銷該人的註冊或認可；
  - (ii) 在財匯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或認可；及
  - (iii) 對該人的註冊或認可，施加條件；及
- (b) 就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而言——
- (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ii) 指示該人進行財匯局指明的補救行動；
  - (iii) 禁止該人在財匯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申請註冊或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iv) 在符合第37H條的規定下，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或
  - (B) 以下金額的3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 (c) 就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人而言——將該人從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
  - (i) 屬永久性的；或
  - (ii) 在財匯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或在財匯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有效；及
- (d) 就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人而言——
  - (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ii) 指示該人進行財匯局指明的補救行動；及
  - (iii) 在符合第37H條的規定下，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或
    - (B) 以下金額的3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 處分組合

18.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D或37E條，處分可以單獨施加，也可以組合形式施加。在施加處分組合時，財匯局應根據相關事項的所有情況評估以單獨以及組合形式施加處分的合適性。以下是財匯局在以組合形式施加處分時應考慮的一些因素：
- (a) 罰款可以結合其他處分一併施加；

- (b) 取決於特定受規管人士的具體情況，或可責令禁止其申請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釐定處分的方法摘要

19. 因此，在特定個案中釐定欲施加之處分的正常做法應：

- (a) 評估發現之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持續時間以及受規管人士對失當行為應負之責任程度（第21至24段）；
- (b) 在考慮了從以上（a）中識別出的失當行為後，財匯局識別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第25至51段）；
- (c) 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第52至57段）；
- (d) 考慮為達到適當的阻嚇效果而有必要的進一步調整（參見第58和59段）；
- (e) 考慮因承認事實或結論或提早結案而寬減處分是否合適（第60至68段）；及
- (f) 決定判令何種處分以及處分的級別/持續期間（若合適）。

20. 財匯局應確保其決定說明他們對上述事項所持觀點以及其如何達成之理由。

### 對欲施加的潛在處分進行初步評估

21. 在評估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釐定何種處分合適時，財匯局一般會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財匯局亦應認真考慮是否可能有未列出的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財匯局應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22. 可能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違反之任何準則或條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期間；
- (c) 從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經濟利益（受規管人士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這可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計算的已避免或意圖避免的任何損失（例如，在適當的個案中，可以參照受規管人士收取的費用來計算）。財匯局亦可針對所得之利益的利息分配金額；
- (d) 失當行為是否造成巨額損失或構成此風險；
- (e) 自失當行為發生以後已過了的時間；
- (f) 失當行為屬有意還是無意的；
- (g) 失當行為屬不誠實、蓄意還是輕率（參見第49至51段）；
- (h) 失當行為是否不利地影響了或者潛在地不利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公眾、投資者或其他市場使用者、消費者、客戶、僱員、退休人士或債權人）；
- (i) 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j)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發生失當行為的時間長度；
- (k) 先前是否曾識別出類似的失當行為；
- (l) 是否有採取措施以處理先前所識別出的任何類似失當行為；
- (m) 受規管人士的其他先前的失當行為；
- (n) 受規管人士是否未能遵從與當前失當行為相關的任何先前指示或命令；

- (o)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
  - (p) 失當行為是否會削弱《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宗旨或有效性；
  - (q) 失當行為是否可能會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r) 失當行為是否可能會削弱核數師或受規管人士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
  - (s)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 (t)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層何時知曉失當行為以及當時採取了什麼行動；及
  - (u) 受規管人士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失當行為。
23. 在考慮因受規管人士未能遵從其應配合財匯局以及遵從財匯局之指示的義務/責任而施加處分時，財匯局應考慮未能遵從的理由以及重要性。若未能遵從的情況持續，財匯局應考慮是否要施加罰款以促使受規管人士遵從，罰款可按天數或其他期限計算。
24. 在釐定欲施加的處分時，財匯局將妥善考慮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針對失當行為或失當行為相關事件已施加或可能會施加的處分，從而確保在其他處分可能已達到上文第10段中載述之目的的情況下，予以考慮相稱性問題。
25. 下文提供了關於財匯局在考量是否要施加特定處分以及是單獨施加還是以組合形式施加時可考慮之因素的指引。

### 譴責

26. 如果不存在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風險，但財匯局希望闡明相關行為不可接受，可以進行私下譴責。在考慮了所有情況後若認為其他可用的處分與失當行為的查明情況不相稱，例如有重要的減輕處分的情形，財匯局可以單獨採用本項處分。

財匯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本項處分是否結合其他處分一起使用。私下譴責不會向公眾披露。

27. 失當行為的性質較為嚴重時，可以採用公開譴責。財匯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單獨使用本項處分，或與其他處分一起使用，例如施加更廣泛的條件。

### 責令進行補救行動

28. 在合理的情況下，財匯局可全權酌情決定責令受規管人士採取行動以減輕失當行為的影響或防止失當行為再度發生。
29. 當相關行為存在持續的不利影響，以及識別到將會或可能會減輕該等影響的具體、可衡量、可實現和現實的措施，即可作出命令進行補救行動以減輕失當行為的影響。
30. 此外，若有理由相信可能存在再度發生失當行為的風險，財匯局可識別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失當行為或降低再度發生失當行為之可能性，並可責令受規管人士採取該等措施。
31. 命令應當指明遵從時限，並可提出減輕失當行為的影響。這些命令可與其他處分一併使用。

### 條件

#### *簡介*

32. 財匯局可責令受規管人士遵從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指示。舉例而言，在不限制財匯局一般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該指示可能要求受規管人士進行或實施教育或培訓計畫，或在執業時遵從特定要求（包括對所從事工作性質的限制）。

#### *施加條件*

33. 如果相關情形顯示要求受規管人士採取特定行動最符合公眾利益，即可採用這項處分，以期：
- (a) 提高特定受規管人士的專業能力；
  - (b) 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的合夥人或其他人員接受特定執業領域的培訓；

- (c) 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實施可避免再度發生失當行為的架構或行政安排；
  - (d) 防止受規管人士承接其因失當行為的成立而被認為其不能勝任的業務（例如，透過指示受規管人士不得承接特定類型實體（如銀行）的審計業務）；
  - (e) 暫時禁止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接受新的公眾利益實體客戶。
34. 施加條件時，通常會隨附涉及下列事項的附帶規定：
- (a) 須遵從任何條件的日期；
  - (b) 任何限制受規管人士承接特定業務之能力的持續有效期限；
  - (c) 負責監督對條件的遵從情況的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身份。

## 罰款

### 簡介

35. 罰款可以單獨施加或與一項或多項其他處分組合施加。按公眾利益，理應施加罰款的任何失當行為一般應附帶其他程度的譴責。因此除非財匯局信納單獨處以罰款屬適當做法，並就該釐定提供原因，否則不應單獨處以罰款（即無任何其他處分）。

### 作出罰款的命令

36. 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譴責或其他處分是否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
  - (b) 受規管人士是否有因失當行為而取得任何經濟收益或利益（包括避免損失）；
  - (c) 失當行為是否涉及、造成或有可能導致巨額金錢損失；及
  - (d) 過往是否曾就類似個案作出罰款命令。

### 釐定罰款金額

37. 若財匯局認為罰款是恰當時，所施加的罰款應：
- (a) 與個案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及情況相稱；
  - (b) 有效阻止失當行為再次發生；
  - (c) 使公眾對規管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和處理失當行為的方式更有信心。
38. 財匯局作出上述評估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違反的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c) 第22段所載述的因素；及
  - (d) 可施加之罰款的上限。

### 執業單位

39. 如果受規管人士提出罰款可能使他拮据財困，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財匯局可考慮以下因素。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財匯局將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就註冊負責人而言，財匯局會考慮註冊負責人的財政資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以及罰款對該人及其日後就業的影響。
40.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財匯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人士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 其他考慮

41. 財匯局在釐定擬施加的罰款的水平時，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安排會導致保險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僱主須支付或彌償罰款或部分罰款。該等安排不應作為提高罰款金額的理由，以致罰款金額超出財匯局原認為恰當的水平。
42. 財匯局按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釐定罰款金額後，應考慮是否須調整罰款金額，以：
  - (a) 顧及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第52段至第54段）；
  - (b) 確保罰款具所需的阻嚇作用（第58段和第59段）；
  - (c) 反映因承認事實或結論及/或提早結案而寬減的罰款（第60段至第68段）；及/或
  - (d) 避免可能使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然而，若任何受規管人士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將使人以為其拮据財困，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 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認可及/或禁止申請成為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43. 擁有撤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認可資格或者將該人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中除名的能力，是因為某些失當行為性質非常嚴重，損害公眾及市場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行為標準和公眾利益實體審計質量的信心。上述處分是保障公眾或維護公眾利益的適當後果。
44. 倘若財匯局對受規管人士是否有能力遵守準則和規例存在嚴重擔憂，並認為其他命令及/或條件及/或罰款不足以解決其關切的問題時，可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或認可或禁止該人申請成為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者將該人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註冊負責人名單中除名。該等處分亦適用於失當行為嚴重損害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體信心的情況，但財匯局須確保有關失當行為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得到糾正；否則，財匯局可考慮撤銷該人的註冊或認可或者將該人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註冊負責人名單中永久除名。
45. 在施加命令以將該人的註冊或認可撤銷或者將該人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註冊負責人名單中永久除名之前，應考慮所有其他可用的處分，以確保撤銷或除名是最適當的處分（不論是單獨施加還是與一項或多項處分施加），並與個案的所有情況相稱。
46. 若有關失當行為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角色嚴重不符，或准許受規管人士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對公眾、公眾利益和市場信心造成嚴重損害，撤銷註冊或認可/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中永久除名很可能是適當的處分。第49段至第53段所載列的因素通常也適用於考慮是否作出撤銷/禁止命令。
47. 若註冊負責人被發現行為不誠實，財匯局可向相關專業團體提出投訴，以考慮取消其會員資格。

### 釐定擬施加之處分時須考慮的其他因素

48. 在制定本指引時，財匯局已參考了釐定擬施加的處分水平時應考慮的各種因素。這些因素的特點將在下文討論。

#### *意向*

49. 失當行為是否屬故意行為將會是財匯局在釐定建議施加任何處分時一項重要的因素。
50. 可顯示失當行為屬故意行為的因素包括以下情形：
- (a) 相關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意圖或預見到其作為或不作為之可能或實際後果將構成失當行為；
  - (b) 相關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明知其行為違反了相關規則、準則或程序或者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管理或內部監控制度的情況下，依然允許該失當行為繼續發生；
  - (c) 相關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認為失當行為難以察覺而作出失當行為；
  - (d) 受規管人士在明知其行為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情況下，故意作出與失當行為有關的決定；
  - (e) 受規管人士有意直接或間接從失當行為中獲得經濟利益；及
  - (f) 受規管人士明知會違反相關規則、準則或程序，仍重複作出失當行為。

#### *罔顧後果*

51. 若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層作出下列行為，財匯局可認定該受規管人士或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行為罔顧後果：(i) 明知或理應知道擬議行為或不作為可能涉及失當行為；及(ii) 儘管如此，依然繼續作出有關行為。

### 加重和減輕處分的因素

52. 財匯局在評估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並就適當的處分得出意見之後，應考慮是否須調整該處分，以反映可能存在的任何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前提是財匯局在評估失當行為的嚴重性時尚未考慮到該等因素）。
53. 財匯局認為可能加重失當行為，且在確定擬施加之處分和處分組合時應予考慮的事件或行為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受規管人士未能迅速、有效或完整地向財匯局（或其他有關監管、紀律或執法機構）通報有關失當行為；
  - (b) 受規管人士未能配合或妨礙財匯局或其他監管、紀律或執法機構就失當行為展開的調查（特別是調查因此受到影響或延誤）；
  - (c)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失當行為，或知悉該失當行為可能發生，但未能採取措施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防止失當行為的發生；
  - (d) 相關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試圖隱瞞失當行為或降低失當行為被發現的風險；
  - (e) 自發現失當行為後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不論是由受規管人士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主動採取還是受財匯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指示）；
  - (f) 失當行為涉及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g) 失當行為重複發生及/或持續了一段時間；
  - (h) 作出失當行為是為了獲利（或避免損失）；
  - (i) 受規管人士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j) 受規管人士在未取得所需的授權、牌照或註冊的情況下行事；

- (k) 受規管人士擁有不良紀律處分記錄（例如，財匯局或其他紀律或規管機構曾決定受規管人士作出失當行為）。與過往失當行為越嚴重及/或越相似，加重因素越大。過往受到處分的事實不會自動被視為一項重要加重因素。主要取決於相似程度、自上次施加處分以來已過的時間、此後所發生的變化以及對任何先前調查結果或所施加處分的應對情況（或缺乏應對）；
  - (l) 財匯局（或其他紀律或監管機構）之前已提請受規管人士注意（包括以私人意見或警告的方式提出）引致是次應施加處分決定的失當行為的相關或類似問題；
  - (m) 過往已識別類似的失當行為；
  - (n) 受規管人士未能遵從與該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及
  - (o) 就個人而言，該人擔任高級職位及/或肩負監管職責。
54. 財匯局認為可能減輕失當行為，且在確定擬施加之處分和處分組合時應予考慮的事件或行為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受規管人士迅速、有效及完整地向財匯局（或其他有關監管、紀律或執法機構）通報有關失當行為<sup>2</sup>；
  - (b) 在財匯局或其他有關監管、紀律或執法機構調查失當行為時，受規管人士提供特殊水平的合作；
  - (c)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失當行為，或知悉該失當行為可能發生，並採取適當措施試圖制止或防止失當行為；
  - (d) 一旦發現失當行為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不論該等措施是由受規管人士主動採取還是由財匯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sup>3</sup>；

---

<sup>2</sup> 向相關監管、紀律或執法機構自行報告違規行為將會比就某個人或某件事展開的調查提供合作更能獲得肯定。

<sup>3</sup> 例子包括確定受規管人士的客戶或其他人是否蒙受損失並主動補償他們；糾正任何誤導性陳述或印象；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工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以及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失當行為。

- (e) 受規管人士是被第三方蓄意誤導；
- (f) 失當行為是單一事件，不可能再次發生；
- (g) 受規管人士沒有從失當行為中獲得超出可收取費用之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 (h) 受規管人士受到脅迫；
- (i) 受規管人士擁有良好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 (j) 就個人而言，該人擔任初級職位；
- (k)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情形；及
- (l) 受規管人士已對失當行為表示悔悟及/或道歉。

#### 合作

55. 受規管人士須就財匯局的任何監管活動（包括詢問、查察、調查或處分程序）與其合作。因此，為使合作能夠在釐定適當處分時被視為一項減輕處分因素，受規管人士必須提供特殊的合作。可能構成這類合作的例子包括：
- (a) 向財匯局自行報告及/或向財匯局通報可能構成失當行為指控的任何事實及/或事項；及
  - (b) 自願提供並未特別要求但受規管人士認為可以協助調查的資料或文件。
56. 相反，在釐定適當處分時，未能提供必要的合作將被視為一項加重處分因素。這類未能提供必要合作的例子包括：
- (a) 在回應規定和要求時提供不完整的文件和資料；

- (b) 未能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充分解釋；
  - (c) 未能遵守《財務匯報局條例》或其他書面要求中規定的截止日期；
  - (d) 未能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進行的會面作出妥善準備（包括未能在會面前審閱財匯局工作人員提供的資料）；及
  - (e) 未能充分搜尋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57.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55段和第56段中的例子僅是示範性質。財匯局在釐定處分時會考慮受規管人士在調查和紀律處分過程中的整體合作態度。

#### 為達到阻嚇作用而作出的調整

58. 倘若財匯局認為已就加重和減輕處分因素而調整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仍未能阻止涉及失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或其他受規管人士作出進一步或類似的失當行為，財匯局可再調整處分以確保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以反映財匯局應所施加的處分是有效、相稱和具勸阻力的。
59. 財匯局認為適合作出上述調整的情況包括：
- (a) 受規管人士曾因類似性質的失當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
  - (b) 過往對類似失當行為所施加或商定的處分未能提高受規管人士的相關水準；
  - (c) 在缺乏足夠阻嚇力的情況下，將來有可能發生類似的失當行為，不論是由該受規管人士還是由其他受規管人士作出；
  - (d) 處分太輕，無法體現達到實質性阻嚇作用的目標。

## 承認事實或結論而提早結案的處分寬減

### *承認事實*

60. 在受規管人士承認個案的部分或全部事實的情況下，可按承認事實的程度、重要性和時點來恰當地調整任何建議施加的罰款及/或其他處分。
61. 然而，若罰款金額等同充公所獲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款項，則不應寬減任何罰款金額。

### *接受命令*

62. 紀律處分部門將以書面形式列出其結論和建議處分，並給予受規管人士合理機會，讓其就建議處分發表意見並表明其同意與否。鑒於提早結案的好處，若受規管人士接受建議處分，則可恰當地調整任何建議施加的罰款及/或其他處分。
63. 因提早結案原因而減少受規管人士被禁止的期間通常是不恰當的，因為這類處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因此，一般只適用於調整建議施加的罰款金額。
64. 一般而言，若果受規管人士承認絕大部分的結論或者在個案的早期階段便承認絕大部分的結論，則可作出更大調整。若受規管人士預備承認部分但並非所有結論，寬減處分的多少則取決於承認的程度和重要性以及承認的時點。任何寬減處分措施均由財匯局酌情決定。

### *承認部分事實或結論*

65. 受規管人士可承認部分紀律處分部門所列出的結論。該等承認可能與事實情況有關，亦可能與事實是否構成失當行為有關。
66. 在沒有提早結案的情況下，該等承認仍然需要經過紀律處分程序來處理有關事項。然而，承認部分事實或結論或有助於減少爭議問題，並可節省處理時間。
67. 在各方同意的情況下，財匯局將獲悉任何已承認的事實或結論部分，並對其餘具爭議的指控作出決定。

68. 若受規管人士同意事實和責任但不同意罰款的水平或寬減金額，則財匯局應在考慮所有情況（尤其是同意事實和責任的時點）後，容許適當地寬減金額。

### 處分的披露

69. 根據第37K條規定，若財匯局對受規管人士施加非私下譴責的處分時，須向公眾披露下列事項：
- (a) 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
  - (b) 施加處分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所施加的處分。
70.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 (a) 就財匯局的決定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期限屆滿；或
  - (b) 若已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覆核已獲處理。
71. 若有關披露可能對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影響，或若財匯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財匯局不得作出上述披露。